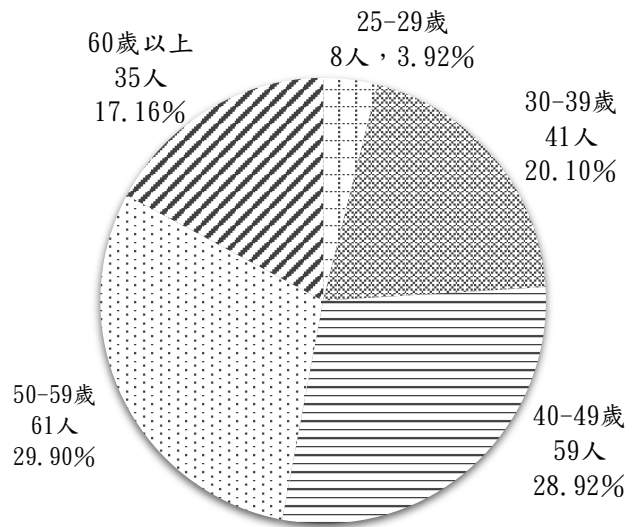


人，實際人數為 211 人。經查義消近 3 年（111 至 113 年）新進人數分別為 13 人、14 人及 14 人，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退隊人數共計 6 人，其服務年資除 1 人逾 2 年外，其餘 3 人均僅 1 年餘，甚有 2 人未滿 1 年，據稱退隊原因主要係對義消工作認知不足、家庭工作因素無法配合協勤及訓練時間等；復據該局提供義消名冊（不含總隊長、副總隊長及顧問）成員計有 204 人，年齡介於 25 歲至 71 歲間（圖 1），以 50 至 59 歲者 61 人為主（29.90%），其次

圖 1 連江縣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年齡分布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連江縣消防局提供截至 114 年 2 月 4 日資料(不含總隊長、副總隊長及顧問)。

為 40 至 49 歲者 59 人（28.92%），其餘依序為 30 至 39 歲者 41 人（20.10%）、60 歲以上者 35 人（17.16%）及 25 至 29 歲者 8 人（3.92%），按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規定，義消人員除總隊長、副總隊長、顧問外，服務於總隊、大隊、中隊及分隊或協助防災教育宣導，年齡須為 60 歲至 70 歲以下，依上開連江縣義消成員年齡觀之，總隊、大隊及分隊人員分別有 1 人、2 人、20 人已逾服務年齡上限（占目前實際人數 204 人之 11.27%），又預估未來 3 年隊員將屆上開服務年齡上限者計 15 人，占目前實際人數 204 人之 7.35%，又該局官方網站「民力園地人才招募」專區，僅登載相關招募執行方式，尚無義消招募報名辦法、報名簡章（含義消工作內容介紹、所需專長）等資料，對於有意願加入者尚難獲取充分資訊或初步瞭解。鑑於連江地區地理特性充實義消人力益形重要，經函請消防局持續加強義消招募作業，並以多元管道積極吸引青壯族群加入，以穩定長期義消人力，及強化救災救護協助量能。據復：已持續強化義消招募作業，並透過社群媒體、地方新聞、學校講座、社區活動，提升民眾對義消工作認識與參與意願；另因應部分人員已屆服務年齡上限，將儘速擴大招募年輕人力，及加強義消常年訓練，確保知識與技術延續，期強化救災救護協助量能。

2. 為強化救災需求持續購置消防車輛與裝備，惟現行消防梯救災高度以低樓層為主，又部分裝備有置存未配發或損壞無法使用等情形，均待檢討改善，以強化地區救災韌性。

消防局於連江縣各鄉設有 6 個消防分隊，為執行各項勤務需要購置各類車輛及救災設（裝）

備，截至 113 年底各分隊共購置消防車計 20 輛及消防梯等救災配備，並配發外勤人員每人 2 套個人救災裝備等。經查消防車輛經管與裝備配置情形，核有下列情事：

(1) 各消防分隊均配置消防車並附掛消防梯，惟救災高度以低樓層為主，又各鄉已有部分建築物高度超逾設備可達上限情形，有待審慎評估現有救災設備適足性，以完善災害處理效能：消防局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於南竿等 6 個分隊各配置 3 至 4 台消防車（共計 20 台），並依轄區建築物高度另購置掛梯、雙節及參節伸縮梯架等 3 種規格消防梯（表 1），其中掛梯及雙節伸縮梯架長度分別為 3 公尺及 6 公尺，各有 19 具，救援高度係針對未達 2 層樓及未達 3 層樓者，參節伸縮梯架則為 12 公尺、5 具（東引分隊未配置，其餘分隊各有 1 具），供未達 5 層樓之中高樓層救援使用，各分隊將其裝設於消防車上，執行勤務時依需要調整長度架設展開，由第一線消防人員接近樓層火災現場或受困人員，進行滅火或救援。據縣政府工務處擷取「建築管理資訊系統」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資料，各鄉建築物高度在 12 公尺或 5 層樓以上者，計有南竿鄉 21 棟及北竿鄉 3 棟，共計 24 棟，又各鄉分別有 1 至 7 棟已取得建造執照刻正施工中之 5 至 14 樓建築物，按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3 月 31 日訂定之「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」第 35 章「消防梯操作安全指導原則」列載，經統計住宅火警向為建築物火警之最大宗，火災初期快速架梯搶救受困者尤為重要，且使用消防梯可大幅縮短救援時間並減少傷亡，惟查該局現有消防車附掛消防梯之災害救援高度以低樓層為主，最高僅 12 公尺，又各鄉已有部分建築物高度超逾設備可達上限，且考量連江縣地形坡度較大，可供架設旋轉臺空間有限，各鄉均未配置雲梯消防車，經函請消防局審慎評估現有救災設備適足性妥處，並注意加強中高樓層建築物災害預防，及逃生避難措施等消防安全宣導，以強化地區救災韌性，完善災害處理效能。據復：已規劃 114 年採購 15 公尺參節梯 5 具，屆時採參節梯加掛梯，可供 4 至 5 層樓建築物救援使用，並加強消防人員高樓層救災訓練，提升應對高樓火災能力，及定期進行高樓層建築消防演習，確保居民與消防人員熟悉應變程序。

表 1 各分隊經營消防車及其配備情形

單位：臺、具

單位	車輛數	配備數量		
		掛梯	雙節梯	參節梯
合計	20	19	19	5
南竿分隊	4	4	4	1
介壽分隊	4	4	3	1
北竿分隊	3	3	2	1
東引分隊	3	2	4	—
莒光分隊	3	3	3	1
東莒分隊	3	3	3	1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連江縣消防局提供資料。

(2) 持續購置各項消防裝備以供消防人員基本救災需求，惟有部分裝備置存未配發及損壞無法使用等情形，有待注意加強堪用檢查並妥為處理損壞部分，及檢討強化新購裝備即時配發

使用，以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：消防局為提供消防人員救災個人裝備基本需求，各年均持續購置相關裝備，113年5月辦理「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1批」採購案，購買消防衣褲、消防鞋、頭盔、手套、空氣呼吸器，及高階熱顯像儀、RIT救援包等，經費1,340萬餘元，同年12月10日驗收完成後，配發各分隊各4至7套個人裝備，其餘裝備依業務情形配發。經查內政部消防署111年3月31日訂頒之「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」第3章「NFPA 1500 涉災害搶救部分之救災安全內容」列載，消防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於執行救災須完整著裝，包括全套防護衣、自給式空氣呼吸器及救命器等，可提供消防人員基本防護，穿戴未完整，可能增加救災過程傷亡風險，又按消防署核定「各縣（市）消防機關113年下半年2套消防衣規劃配發統計表」列載，截至113年12月底止，全國中、分隊外勤人員1萬2,295人，其中連江縣分隊外勤人員36人，已足額配發每人2套消防衣（含褲）；復查各分隊消防裝備保管使用情形，經本室於114年2月7日會同該局人員抽查結果，其中上開113年5月購買並於年底配發之個人救災安全裝備，僅北竿分隊配予各外勤消防人員，其餘各分隊仍置存倉庫未拆封配發，又南竿、北竿及東莒分隊核有消防衣褲、空氣呼吸器、救命器、胸燈、面罩等個人裝備損壞或無法使用情形；再查該局雖於113年11月間辦理裝備檢查暨財產盤點，惟僅就數量是否相符核對確認，未就其堪用狀況一併查察處理，經函請消防局注意加強救災裝備堪用檢查，並就損壞部分妥為處理，及檢討強化新購裝備即時配發使用，以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，強化救災執行效能。據復：已全面清查就逾使用年限，且維修不符經濟效率者辦理報廢，至尚可修復者將儘速送修，並要求同仁強化裝備檢查與報修作業，及加強新裝備使用與維護教育訓練等。

（四）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

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，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，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（表2）。

表2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

重要審核意見標題	說明
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	
1. 為強化救災能力辦理裝備檢查與養護，惟有消防車輛未如期交車及消防栓水壓偏低情形，又部分區域有無線電通訊系統無法相互通聯狀況，均待檢討改善，以確保救災量能。	
2. 已依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各類場所清查，惟仍有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檢查，又部分不合格場所亦有未依限改善完成情事，均待持續加強辦理，以落實防災成效。	